**关于长治市潞城区2020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**

**情 况 的 报 告**

──2021年9月27日在长治市潞城区第二届

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高小军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潞城区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

潞城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关于潞城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。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又对2020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做出审查批准。一年来，财政部门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。根据安排，现已完成2020年潞城区财政决算编制，情况如下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800万元，加返还性收入2333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2412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032万元、上年结余3149万元、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346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00万元，收入总计208072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324万元，加上解支出2361万元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446万元、补充预算周转金-920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90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3071万元，支出总计208072万元，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800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100.94%，同比增长3.26%。其中:税务部门完成收入5226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82.92%，同比减少17.99%；财政部门完成收入29531万元, 占年初预算的164.03%，同比增长90.79%。

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94324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8.44%，同比增长9.63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414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9.01%，同比增长14.17%；公共安全支出8435万元, 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减少6.23%；教育支出33997万元, 占调整预算的99.88%，同比增长10.96%；科学技术支出515万元, 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减少69.36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00万元, 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8.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83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6.91%，同比增长14.01%；卫生健康支出14474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21.88%；节能环保支出19556万元, 占调整预算的95.95%，同比增长29.96%；城乡社区支出13696万元, 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211.49%；农林水支出17625万元, 占调整预算的98.39%，同比减少24.91%；交通运输支出8017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减少14.3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323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减少27.77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3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减少47.42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63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减少6.12%；住房保障支出4893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7.92%，同比增长10.33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57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13.21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93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84.25%，同比增长67.83%；其他支出142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减少68.86%；债务付息支出126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16.02%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。

1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0248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9379万元，上年结余928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12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62675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61985万元，年终结余69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62675万元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。

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579万元，支出18360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219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1180万元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。

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（上级补助收入）4479万元，上年结余6520万元，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0999万元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。

2020年初，政府性债务余额49588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债务36588万元，专项债务13000万元）。

本年地方政府债务（转贷）收入19466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债券收入7346万元，专项债券收入12120万元），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5446万元（全部为到期一般债券还本）。

2020年末，政府性债务余额63608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债务38488万元，专项债务25120万元）。

二、2020年财政工作情况

2020年，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预算审查意见，坚持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、为民理财，为全区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1.克服疫情影响，全面完成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任务。2020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800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100.94%，同比增长3.26%，全面完成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.3%目标任务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324万元，同比增长9.63%，实现了“保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，保障了重点支出，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2.争取政策资金，助力项目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。牢固树立“项目为王”的思想，加大向上对接力度，抢抓债券支持和相关政策，争取抗疫特别国债、新增地方财政赤字直达资金、一次性特别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47551万元，倾力帮助我区项目建设和中小企业。2020年末经积极沟通又争取到长治市抗疫特别国债预留资金1500万元、一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500万元，统筹用于“三保”和重点支出。积极落实国家、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及区委、区政府出台的支持企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措施，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6356万元。

3.加大“三农”投入，支持农业调产和乡村振兴。农林水投入23322万元，用于绿色有机旱作农业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机购置补贴、林业生态保护等，用于水利建设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改善了2个乡镇7个村3216人的饮水安全问题，支持美丽乡村和农村“四好”公路建设，保障精准扶贫顺利开展，做好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奖补工作，促进了乡村振兴。

4.落实教育经费，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。投入资金33997万元，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化建设、高中标准化建设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，改善了教育教学条件。优先拨付教育经费，积极落实学生营养餐、学生资助、“两免一补”等各项教育政策，保障了各阶段生均公用经费，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5.提高补助标准，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。积极配套相关资金，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低保等6项财政补助标准，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投入资金3958万元回购廉租房，投入资金133万元进行农村危房改造，改善了城乡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。投入资金3160万元，用于防疫设备和物资采购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以及医护人员核酸检测等，促进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。

6.保障环保支出，改善城乡面貌和空气质量。拨付资金32588万元，用于保障清洁取暖试点和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、人工湿地二期工程建设、潞南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、益民污水处理升级改造、棚户区二期改造等，改善了城市环境面貌，提升了城市功能。

7.加大文化投入，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投入资金1379万元，对我区现存文物进行了修缮与维护，建设了农村书屋和农民文化活动场所，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。

8.深化财政改革，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。结合上级财政部门安排部署，我区积极推进财政授权支付改革，通过VPN与预算单位实现了网络联通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基本开设完成，支付测试顺利通过，已具备上线运行全部条件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，做到政府债务率不超过警戒线，完成了隐性债务年度化债任务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固定资产、政府采购、会计等管理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，财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，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同时，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，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，一是受多重因素影响,财政收入大幅下降,增收基础不牢固,新兴产业支撑作用不强,财源税源需要进一步培育;二是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,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存在薄弱环节,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,预算平衡难度加大;三是政府性债务规模仍然较大,债务化解任务艰巨,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;四是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提质增效，一些部门和单位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,推动工作的动力不足、能力不足、压力不足。2021年，受疫情冲击和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，财政工作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，工作任务更加艰巨，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依法主动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，奋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为加快推进潞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！